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马建萍、薛国新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